

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建设大街 5688 号市商务局三楼

电话:0435-5086526 传真: 0435-50865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昱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丰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通化丰源债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丰源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对“18 通化丰源债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3)《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4)《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6)《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7)《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8) 参加本次会议和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主体资格证照、持有“18 通化丰源债 01”的相关凭证和证明。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通化市丰

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丰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 时在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道新桥路 223 号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丰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有权出席丰源公司本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丰源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8 通化丰源债 01”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债券共计 4,000,000 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 丰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丰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非现场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000 张,反对 0 张,弃权 0 张。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或代表的债券张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丰源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昱诚律师事务关于召开 2018 年
第一期通化市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建敏
蔡建敏

经办律师: 池成烈
池成烈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